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公告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旗下的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由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，《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。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，调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。上述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，此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现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2657）的申购费率调整情况公告如下：

原申购费率：

申购确认金额 (M)	申购费率
M < 100 万	1.50%
100 万 ≤ M < 500 万	0.80%
500 万 ≤ M < 1000 万	0.60%
M ≥ 1000 万	1000 元/笔

调整后的申购费率：

申购确认金额 (M)	申购费率
M < 100 万	1.00%
100 万 ≤ M < 300 万	0.60%
300 万 ≤ M < 500 万	0.30%
M ≥ 500 万	1000 元/笔

《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将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，并按规定更新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7-9555（免长途话费）

网址：www.cmfchina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

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1日